奏响古运河保护弦歌

姚江汇入甬江后，注入东海。姚江是宁波境内集水利、农灌、渔业、航运和饮用等功能于一体的重要水系。图为姚江近景。 诸葛浩摄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马子滟

秀水泱泱，文脉赓续，千年古运河穿越历史奔流而来。10年前，中国大运河项目正式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国大运河分京杭大运河和浙东运河两段，其中，位于中国大运河最南端的浙东运河，始建于春秋时期，西起杭州西兴，经曹娥江至绍兴，再到宁波甬江入海口。

宁波市江北区因区域主要处于甬江、姚江北岸而得名。甬江、姚江均为浙东运河组成部分，姚江在江北区境内汇入甬江，最后在宁波市镇海区注入东海。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立足地方特色与工作职能，持续做好大运河活化、保护、利用文章，推动实施大运河综合保护工程，实现城市肌理、生态环境与文脉传承的互促共进。

百年古殿旧貌新辉

“这座建筑属于浙东运河文物遗址和大运河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是传承和研究大运河的文化历史以及浙东地区古建筑艺术的珍贵遗存，有着极高的保存价值。”今年5月，文物保护专家在验收整改情况时说道。

专家口中的“建筑”是都神殿，位于宁波市姚江江畔，与李碶渡口遥遥相对，迄今已有160余年，现存建筑为一座七开间的前殿和与之相连的古戏台。都神殿与李碶渡口、半浦渡口、青林渡口共同组成了姚江运河渡口群，并于2017年1月被浙江省政府公布为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今年2月，在江北区检察院开展大运河文物保护专项行动期间，有“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线索，称都神殿存在维护管理不到位、未得到有效保护等情形。检察官到实地一看不禁唏嘘：一江之隔，对面是繁华热闹的居民楼，都神殿这面却是沧桑凋零。

经排查，检察官发现都神殿的问题隐患比志愿者反映的更严重。都神殿前殿两侧均被搭建了违章建筑，本体有多处开裂；私接、私搭的电线未进行防火处理；其保护范围内堆放有柴火，有焚烧垃圾、杂物等用火痕迹，火灾安全隐患极大；大量垃圾、废弃物随意堆放，环境脏乱……都神殿宛如一名年迈病重的老人，亟待救治。

为确保文物安全，凝聚保护合力，今年3月1日，江北区检察院牵头召开都神殿文物保护工作推进会。会上，检察官从及时整改落实、加强日常管护、强化宣传教育等三方面督促职能部门协作共治。3月27日，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立即整改。5月，整改期至，再回都神殿的检察官看到周围约400平方米的违章建筑不见了，古戏台周围20余处易燃物、西侧江岸120余平方米的杂物也被清理得干干净净，老化电线、电源、插座等均被拆除。

此外，属地街道办申请将都神殿列入今年区级专项资金补助的文保修缮项目，并启动文物修缮方案编制设计工作，后续还将推动都神殿文保工作与岛头开发利用结合，真正发挥文物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带动作用，让运河文化绵延流淌、生生不息。

“都神殿充分展示了甬城水乡鲜明的地域特色，也承载了姚江两岸人民的深沉情感，更见证了浙东运河厚重的历史变迁。保护好都神殿这样的不可再生文化资源，是守护历史遗存、为子孙留下宝贵精神遗产的重要途径。”该院副检察长吴军表示。

一水相承共护水源

河，是大地的动脉。河流时时刻刻为土地提供着养分与活力。浙东运河也不例外，具有灌溉、提供饮水、漕运等生活生产功能。宁波市江北区也因一瓢江水与舟山市定海区结下了不解之缘。

姚江在江北区内的湾头段是宁波市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江北区“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同时也是甬舟大陆引水工程的唯一取水口。该水源地的水质与周边环境优良与否，直接关系着宁波、舟山两地上百万人的用水饮水安全。

围绕水源地保护问题，两地检察机关于2022年建立了跨区域协作机制，会签《大陆引水安全公益诉讼甬舟跨区域协作意见》，并在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建立日常工作联络点，共同筑牢舟山大陆引水工程全域生态保护司法屏障。

在此基础上，江北区检察院发挥属地管辖优势，就社会人员随意进出姚江取水口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存在农作物种植、焚烧垃圾等可能影响水质安全等问题先后办理了一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并将常态化巡查事项纳入公益诉讼日常工作，积极开展“回头看”和线索排查工作。

2022年以来，甬舟两地检察机关针对姚江取水口水源保护区、定海区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到位问题先后制发检察建议4份，推动职能部门投入专项整治资金100余万元，消除问题隐患10余个。

今年5月，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与江北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一起再赴姚江取水口开展“检察+人大”回头看工作。现场人员通过无人机航拍对水源地及其附近江面情况进行了巡查，并在环保部门的配合协作下，在取水口采集水样，就水体的pH值、浑浊度等进行现场快速检测。

“江北区检察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跨区域协作机制，堵上了水源地前端保护的监督空白和漏洞，为确保两地人民饮用水水质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参加“回头看”的人大代表说。

多地联动运济天下

古老而青春的运河一路迤逦，不仅联通古今、惠泽民生，更见证了区域的协同合作。浙东运河西起杭州，途经绍兴，东至宁波入海。运河的保护并非一家之事，也非一家可为，唯有牢固树立“运河城市命运共同体”意识，开展全域协作，才能让运河源清流清。

在日常履职中，江北区检察院发现在浙东运河保护方面，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发挥存在监督效果小、案件线索少、查办阻力大等难点。如何破解上述问题，打通浙东运河保护的“任督二脉”？

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联合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越城区检察院、上虞区检察院及余姚市检察院五家基层检察院签署《关于建立萧柯越虞余江检察机关保护浙东运河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通过跨区域司法协作，促进浙东运河文化遗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全面治理。

对于发生在浙东运河流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六家基层检察院实行联合办理机制，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会商、技术协作、协同普法等方面的联动协作，形成保护合力，提升办案质效。

检察机关将运河保护与各地“河长制”相关制度结合，通过实地查看、定期巡查等方式，重点对浙东运河周边的文化遗产破坏、污染物排放、固废倾倒、渔业养殖、水上运输、堤岸防护等情况开展联合监督，发现情况及时取证、有效处置。

六家基层检察院还建立了信息联络员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分享办案经验，研究浙东运河保护公益诉讼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区域间司法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大运河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流动的文化，要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伴随着运河水声回响在江北岸边。检察机关以实际履职与之相和，奏唱着古运河保护的检察弦歌。尊重历史、饮水思源、协作共赢，是其中最悠长的韵脚。

废弃公园重现“鸟语花香”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于淼

绿草如茵，红花摇曳。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和社区代表再次来到某小区附近公园，发现昔日的生活垃圾、违规菜地不见了踪影。

“小区附近的公园被废弃变菜地，环境脏乱差，到处都是垃圾……”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后，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发现涉案区域原有绿化已经荒芜，公园水渠及渠边存在违规种菜和丢弃生活垃圾情况，严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和群众生活环境。2023年6月21日，该院依法立案。

检察官通过走访相关行政机关、社区和企业，确认涉案区域的用地性质为带状公园，面积约90亩，系开发商于2014年建设小区时为改善周边环境自主建设。公园建成后，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导致长期缺乏管护。

2023年7月，该院一方面与相关行政机关、企业沟通，理顺公园建设与管理移交程序，另一方面分别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对种菜居民进行了宣传劝告，制定公园绿地整改方案，及时完成菜地垃圾清理、杂草死树清除等工作，进行公园施工整治。

“公园内已种植草坪约35亩、花木约20亩，水渠清淤除杂面积约19.5亩，绿化也在进一步养护中。”今年5月31日，相关行政机关介绍了目前的整改情况。人民监督员、志愿者、社区代表共同对整改效果现场评议后，表示满意。相关行政机关表示，将进一步指导企业完善公园交接手续，加强常态化管护。

网络药店资质隐身？检察建议保障用药安全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陈佳婧

近日，广东省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检察院检察官打开某外卖平台，确认此前发现的未在该平台公示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认定信息的7家网络零售药店，经过监督已全部整改完毕。

今年5月，该院检察官在外卖平台上摸排公益诉讼线索时发现，辖区内有7家具备处方药销售资质的药店，在某外卖平台售药时并未公示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等信息，存在互联网药品销售安全隐患，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规范辖区互联网药品销售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5月31日，该院依法立案，并立即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对上述7家药店进行整改，督促某外卖平台履行监管义务，并由“线上”延伸到“线下”，进一步规范售药企业药师配备的资质审核和管理。同时，该院建议相关行政单位加强用药安全宣传及教育，增强经营者与公众法治意识，营造合法合规的网络药品销售环境。

相关行政单位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专项检查，对未在网络经营页面展示执业药师资格信息的零售药店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同时约谈外卖平台负责人，督促其履行第三方平台管理责任。

此外，针对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相关行政单位召开了两场合规经营提醒告诫会，组织零售药店经营者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并进一步组织开展辖区零售药店执业药师及药学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核查，为辖区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用药环境。

网购食品也该吃着放心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友志 王威

近日，河南省尉氏县检察院对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确认涉案百货店已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其名下相关网店已被网络交易平台关闭。

今年2月，尉氏县检察院在开展“检护民生”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中，通过全国“12315”投诉平台发现，有多条举报投诉信息指向尉氏县某百货店。举报信息显示，该百货店在网络交易平台上销售的保健食品存在包装不规范、虚假宣传等食品安全问题。

尉氏县检察院深入调查发现，2022年2月，该百货店取得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先后在网络交易平台开办3家网店，销售“硬根”“劲战夜神”等产品，以普通营养食品冒充保健食品。

该店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张市镇某村。检察官实地调查得知，登记地址是假的。4月10日，尉氏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某百货店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本辖区网络投诉问题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审查及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对全县2800余家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开展实地检查，对包括涉案百货店的11家“下落不明”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查处违法经营企业3家。目前，涉案百货店名下相关网店已被网络交易平台关闭。

近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模型卫星遥感技术和多源光学卫星技术，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自2023年至今，该院运用此技术共发现生态环境损害线索6条，立案2件。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王永生 白雪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4日（总第10601期）

（2024）皖0191民初3069号

柳传俊：本院受理原告郑家青诉被告李勇、柳传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被告柳传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3592号

安徽小浪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洪涛诉被告安徽小浪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被告安徽小浪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致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殷宗武诉被告安徽致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郑万里、安徽陆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庆霞、张礼民、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辰少汽车租赁服务部诉被告郑万里、安徽陆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新站区歌莉斯兰美容店、合肥市童溧雅美容服务有限公司家天下生活广场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代琳诉被告合肥市新站区歌莉斯兰美容店、合肥市童溧雅美容服务有限公司家天下生活广场分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晔、缪守慧：本院受理原告管迎春、张俊涛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15371号、15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帆、张晔、缪守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9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0年1月23日起，以欠付代偿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张帆、张晔、缪守慧共同负担；公告费，由张晔、缪守慧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更正：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日在《检察日报》刊登的案号：（2024）皖0181民初5513号的公告，现将被告：“官婷婷”更正为“宫婷婷”，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声明。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筑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志豪诉被告安徽筑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孟军强、杨诚：本院受理原告肖水兰与被告孟军强、杨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仇保娣、安徽睿合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李旭日：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安房服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仇保娣、安徽睿合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李旭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江苏精致维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佩与被告江苏精致维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任继升、李亚军：本院受理朱彦涛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04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磊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银翼锦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姚磊磊、第三人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2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代偿款本息26494.93元及利息、违约金，依法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阜阳市颍州区三清路225号红星天湾小区41#住宅楼1503室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梁洪稳：本院受理谢景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梁洪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谢景峰借款本金20000元，逾期利息4078.67元，合计24078.67元；二、驳回原告谢景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领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凤于与被告安徽领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谢心礼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570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判决内容：驳回原告王凤于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长俊：本院受理原告颍州区李光蔬菜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8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汪万城：本院受理原告张龙诉被告汪万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3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珠、冯宇翠：本院受理原告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冯宇翠、刘珠、邢惠惠、太和县亿博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冯宇翠、刘珠、太和县亿博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垫付款127147.86元及利息；判决被告邢惠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被告冯宇翠、刘珠、邢惠惠、太和县亿博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保全保险费1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72元，保全费1281元，合计2953元，由被告冯宇翠、太和县亿博运输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